

股票代號：2419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開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8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5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肆、附錄	
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40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45
三、公司章程	50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7

壹、開會程序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佈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
- 六、臨 時 動 議
-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一路 1-8 號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案。
2.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案。
3.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4.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2. 本公司 107 年度擬辦理現金減資案。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32,843,619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6,436,68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伍億元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1474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5 年 6 月 7 日證櫃債字第 10500155782 號函核准在案。

二、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日為 105 年 6 月 15 日，自發行日起三年到期，票面利率 0，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20.6 元；目前之轉換價格為 18.4 元。

三、本案已按計畫於 105 年 6 月 15 日上櫃發行。

四、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已轉換為普通股股數計 20,874,865 股，預計每一季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克宜、張書成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及第 15-30 附件一、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自 106 年度可分配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每股約 1.2 元，總計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288,181,953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或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變更，致影響股東配息率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

三、有關股東紅利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或其他相關事宜，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四、擬具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7,884,792	
其他綜合損益實現轉入保留盈餘	2,934,809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損失)等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819,601	
本期稅後淨利	327,335,83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32,733,584)	
提列其他權益特別盈餘公積	(17,239,90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88,181,95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盈餘分配)	288,181,953	每股 \$1.2
分配總額	288,181,9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負責人：鄭炎為



經理人：鄭炎為



主辦會計：許裕發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以「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新台幣 15,609,511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預計每股配發現金 0.06 元。

二、本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或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變更，致影響股東配息率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

三、有關股東紅利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或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另訂之。

四、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擬辦理現金減資案。

說明：一、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予股東。

二、擬銷除股數 24,148,564 股，係以民國 107 年 2 月 28 日流通在外股數 241,485,641 股計算（含未變更登記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749,972 股），預計減資比例為 10%，總計減少資本額新台幣 241,485,640 元，預計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173,370,770 元。

三、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個別計算，預計每仟股換發 900 股（每仟股減少 100 股），預計每股退還現金 1 元，減資後不滿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可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普通股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支付之（抵繳集保劃撥戶轉劃撥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所有不滿一股之普通股畸零股則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本次減資銷除股份換發新股票全部採無實體發行。

四、本案於股東會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發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五、嗣後如有其他相關未盡事宜、經主管機關要求或其他因素影響，致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而需調整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六、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本公司因應法令及營運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之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4 頁附件四。

二、提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本公司因應法令及營運需求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
訂前後條文之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8 頁附件五。

二、提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 件

【附件一】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隨著更多千兆寬頻服務平價商務運轉，北美有線電視業者新的標案均已 DOCSIS 3.1 為主，106 年仲琦科技 (Hitron) DOCSIS 3.1 WiFi Gateway 5Gbps/sec 高速上網的新規格設備在北美出貨量占出貨比重已經超過 12%，預計 107 年的比重將更高。中南美洲對寬頻上網的需求仍然強勁，106 年的需求更勝 105 年，市占率有超越大部分的競爭者。

財務表現

仲琦科技 106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5 億 4,838 萬元，較前一年度的 87 億 6,272 萬元減少約 2.5%；全年度合併毛利率為 24.0%，較前一年度 25.4% 減少約 1.4%，同時在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微幅增加 1.3% 之下，合併營業利益達 5 億 6,168 萬元，較前一年度之新台幣 7 億 5,407 萬元減少 25.5%。而歸屬母公司之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 億 2,734 萬元，亦較前一年度之新台幣 4 億 4,927 萬元減少 27.1%。106 年度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42 元，完全稀釋每股稅後盈餘則為每股新台幣 1.3 元。

技術發展

106 年整體 Cable Modem 產業新的 DOCSIS 3.1 標準逐漸穩定，產品整體價格大眾化，應用面更逐步替代 DOCSIS 3.0 的技術。同時又面臨到新技術的換機潮。仲琦科技累積 3.1 成功進入北美 MSO 營運成功經驗的優勢，106 年持續取得 DOCSIS 3.1 的標案。新一代的標準產品 DOCSIS 3.1 的相關技術研究開發均已開始出貨，該產品採用 LDPC 及 OFDM 技術，可在現有的網路構架上提供更高的傳輸速度，預計下行可達 10Gbit/s，上行可達 1Gbit/s，協助 Cable 業者提供不需更換連線網路的 1Gbps 高頻寬服務，與電信業者一樣的千兆寬頻服務。

在軟體方面，RDK-B(Reference Design Kit- Broadband) 這個 Comcast 主導的標準框架，提供寬頻用戶端設備的開放平台，定義了相關的功能及管理介面，也朝向將物聯網相關的應用與 Gateway 結合，仲琦已加入 Comcast RDK Forum 授權，產品也開發完成，正在等待測試驗證中。在這個基礎上仲琦科技加上 Cable Lab 所新定義的 Combined Common Collection Framework (XCCF) 通訊協定，將新的 DOCSIS 3.1 相關網管資訊一樣的進入大數據，以供惟運的需要。

Cable 網路安全的監控及防駭是近來 MSO 相當重視的一個問題，仲琦利用 DPI (Deep Packet Inspection) 技術來提供相關防治功能來增加系統與服務的安全性。但越來越多通炫軟體與運用，將通訊內容編密 (Compressed)，使得愈來愈多應用或安全漏洞無法偵測，於是仲琦科技進行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 與人工智慧 (AI) 來偵測加密過後的通訊，依通訊模式與時間比例，自動判別加密過後的網路流量是否有安全顧慮，將相關網路安全做到更全面。根據這項技術開發出延伸的 SDN 產品，預計協助 MSO 有效的維護及監控 Cable 網路品質，希望藉由客製化功能做出產品的差異化，提升公司的競爭優勢。

仲琦科技持續發展 PaaS (Platform As A Service) 管理平台，乃是根據客戶需求與累積的不同系統整合而成。最早的需求是從 Cable Modem 生意需求所產生的，在 Cable Modem 申裝或是障礙申告後，運營商 MSO 會需要派工裝機或修復，這時就有「服務申裝派工管理系統」(Service Order Management)；這必須結合帳號管理 (Account Management)、工單管理 (work Order Management)、地理資訊系統 GIS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設備管理(Device Management)、EMS(Element Management System)、NMS(Network Management System)、FM(Fault Management)、PM(Performance Management)等的功能組成。這些系統慢慢結合成一個服務系統，提供多方面的服務與維護功能。而後又將大部分功能內入相同的管理系統，如 STB (Set-Top Box)、電話語音、無線網路 AP 等。

自 105 年開始進行車用電子軟硬體設備研發，主要產品提供影像辨識技術於先進駕駛輔助系統，運用影像辨識技術來偵測車輛周圍 360 度的盲區，在盲區偵測到車輛時會向駕駛員提供警示，在鄰近車輛靠近時也會以觸覺及聲音提醒駕駛，幫助駕駛人將意外的機率降至最低。另一產品線為車隊管理的 T-Box，提供商用車上 3G 即時通訊與車子行進的位置資訊給管理中心，這兩類產品均於 106 年年底出貨，雖然出貨貨量不及主力產品，但較於先期競爭者動輒四年到六年的上市預備期，成果令人刮目相看。

未來展望

千兆寬頻服務的時代已經來臨，但運營服務供應商得利潤卻不會隨頻寬而增加，相反的投資卻因而增加，連帶的整個供應鏈的利潤空間有將受擠壓。利潤的來源惠來自附加服務上，如何讓附加服務的利潤無為提供頻寬的供應商所共享將是產業鏈中一個重要且嚴肅的課題。可以根據不同的服務流提供頻寬與低延遲保證、資料流安全保全等功能，讓提供頻寬服務可以差別收費來增加營收和利潤。

因應 Cable 速度的不斷提升及 Cable 晶片的效能愈來愈強，Gateway 的發揮的空間愈來愈大，功能及角色也愈來愈重要，仲琦未來的技術方向將持續在 Gateway 應用功能的開發，同時也會將物聯網的應用與仲琦的 Gateway 結合，創造更大的附加價值。在今年將持續推出整合式無線網路延伸器(Wifi Extender)與在 Android 及 IOS 平台上智能化管理 App 以延續 Cable Gateway 的無線網路通訊，深獲客戶好評。加上通過 Open Connectivity Foundation, Inc. (OCF)產品認證，對於拓展未來物聯網與智慧家庭是一大商機。

近年來，有線電視對連網速度提升的需求帶動網路服務提供商更新連網設備，以便滿足更多的 4K, VR, AR 影音需求，這對本公司之纜線數據機業務成長將具正面助益，而系統整合業務同時將受到台灣 4G 基礎建設商機之帶動而持續成長。本公司將持續提供現有的客戶更高速的傳輸品質，研發方向將核心技術為結合遠端設備與雲端機器學習、累積大數據來進行最佳化並提供自動化管理來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客戶滿意度。從水平方向擴展至家庭網路的娛樂與生活運用、網路安全與私密資料保全，追求更快的速度、更多元化的網路技術和更方便的寬頻服務。在縱向方面則以完整的解決方案為主軸，智能管理的軟件設計和雲端網管為發展重點，並極力開拓新興市場增加商業契機，以提高公司價值，祈為全體股東創造最佳的利益。

此外仲琦科技於 106 年汽車電子產品相繼出貨，未來車用電子將會是通訊產業未來很大營收的市場，投入研發與製造車載資通訊訊息服務的設備與系統、車內電子設備、如倒車攝影機、LED 大燈、倒車雷達等設備，接下來會有全景環車影像系統與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與未來自動駕駛技術提供元件與服務建設的設施需求。

ADAS 是由多達雷達與攝影機結合，提供功能包括盲點偵測系統、支持停車輔助系統、後方碰撞警示系統、偏離車道警示系統、緩解撞擊煞車系統、適路性車燈系統、夜視系統、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碰撞預防系統、停車輔助系統，甚至更多功能的系統組成，多角化的腳步穩固踏實。北美市場 DOCSIS 3.1 高階產品出貨將成為主力，新興市場布局成功延續對 DOCSIS 3.0 的需求不減，尤其自創品牌已經擠進世界前三名，加上擴廠的產能加倍及成本降低，業務可見度相當高。

追求獲利與互利為仲琦集團經營的目標，仲琦從市場區隔、產品區隔、附加價值、供應鏈地位、採購與供應商管理、財務槓桿平衡運用、服務與價值創造等方面來提升競爭力與增加獲利，不採用低價競爭取得市場占有率的破壞市場作法，最終的目標是永續經營而非一時的非營業利益。

負責人：鄭炎為



經理人：鄭炎為



會計主管：許裕發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克宜會計師及張書成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樂民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詳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收入認列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一)。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網路通訊設備研發、製造與銷售，主要產品為纜線數據機、纜線路由器等網通產品。由於市場需求變化快速，掌握客戶需求並完成重大合約交易對管理階層之績效表現影響重大，且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可能會有收入認列時間點不正確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瞭解銷貨循環中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流程，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3. 抽查終端客戶銷售合約、訂單狀況、出貨與帳款收現之相關文件，並執行銷貨毛利分析與存貨週轉率分析。
4. 執行期末截止測試，以確認重大銷貨收入之歸屬期間正確。
5. 查核當期及期後重大退回及折讓之原因，並評估退回及折讓估計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網通產品因消費者使用模式改變及隨著行動聯網、雲端服務及物聯網整合趨勢，使銷售價格受市場競爭變化及產品功能需求提升而產生波動，致存貨價值存有下跌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並測試存貨庫齡系統正確性。
2. 抽核驗證存貨最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並確認存貨跌價損失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觀察存貨盤點並檢視存貨呆滯情形，分析去化狀況及評估跌價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分及附註十三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貸餘 98,436 仟元及貸餘 75,437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78%及 1.35%；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 9,777 仟元及損失 10,231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3.12%及 2.5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克宜



會計師：

張善成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仲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代碼	資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	105年12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	105年12月31日	%
1X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1,484,909	35.03	\$1,484,909	26.67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283,100	5.13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8,870	1.35	68,870	1.2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36	-	159	-
1150	應收票據	六(四)	747	0.01	744	0.01	2170	應付帳款		38,174	0.69	51,683	0.93
1170	應收帳款	六(五)	533,436	9.67	510,073	9.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49,291	11.76	1,135,142	20.39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七	904,929	16.40	1,313,360	23.59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51,614	2.75	172,511	3.10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8,785	0.34	37,795	0.6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714	0.16	12,893	0.2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7,870	3.59	457,868	8.2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	2,656	0.05	54,833	0.98
130X	存貨	六(六)	130,548	2.37	94,399	1.7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9,432	1.44	59,958	1.08
1410	預付款項		13,305	0.24	23,966	0.4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772	0.18	54,679	0.9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757	0.13	1,292	0.02	21XX	小計		1,222,989	22.16	1,541,858	27.69
11XX	小計		3,815,093	69.13	3,993,276	71.72	25XX	非流動負債		-	-	1,550	0.03
15XX	非流動資產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3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212,086	3.84	489,516	8.79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8,910	0.34	19,366	0.3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357,600	6.48	36,914	0.6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336,694	24.22	1,232,128	22.1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2,252	0.04	2,259	0.0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45,197	4.44	225,822	4.0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181	0.09	7,409	0.14
1780	無形資產		28,183	0.51	14,740	0.2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0,922	2.18	100,682	1.8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9,096	0.35	21,757	0.39	2XXX	負債合計		698,041	12.63	638,330	11.4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712	1.01	60,423	1.09	31XX	權益		1,921,030	34.79	2,180,188	39.17
15XX	小計		1,703,835	30.87	1,574,236	28.28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四)				
						3310	股本						
						3320	普通股股本						
						3350	預收股本						
						3400	資本公積						
						31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400	其他權益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XXX	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5,518,928	100.00	\$5,567,512	100.00	32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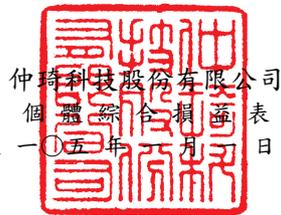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仲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度	%	105 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6,216,407	100.00	\$6,407,92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5,447,455)	(87.63)	(5,561,988)	(86.80)
5900 營業毛利		768,952	12.37	845,939	13.2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7,235)	(0.60)	(54,651)	(0.8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54,652	0.88	49,051	0.7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86,369	12.65	840,339	13.1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8,280)	(2.55)	(152,661)	(2.38)
6200 管理費用		(143,847)	(2.31)	(145,524)	(2.27)
6300 研發費用		(241,639)	(3.89)	(239,227)	(3.73)
6000 小 計		(543,766)	(8.75)	(537,412)	(8.3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42,603	3.90	302,927	4.7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5,295	0.25	17,030	0.2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0,950)	(0.50)	16,209	0.25
7050 財務成本		(11,417)	(0.18)	(5,025)	(0.0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七)	131,989	2.12	193,251	3.0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917	1.69	221,465	3.4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47,520	5.59	524,392	8.1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20,184)	(0.32)	(75,120)	(1.17)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327,336	5.27	449,272	7.0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27,336	5.27	449,272	7.0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96	0.04	452	0.0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63	0.01	1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4)	(0.01)	(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11)	(0.25)	(50,108)	(0.78)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429)	(0.02)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305)	(0.23)	(49,601)	(0.7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3,031	5.04	399,671	6.2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27,336	5.27	449,272	7.01
合 計		327,336	5.27	449,272	7.0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13,031	5.04	399,671	6.24
合 計		\$313,031	5.04	\$399,671	6.24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1.42		\$1.9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42		\$1.9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3		\$1.7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仲利我股份有限公司
回董二補監發總動株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2,239,112	\$3,714	\$522,030	\$110,161	\$0	\$190,515	\$21,947	\$2,774	\$3,090,253	\$0	\$3,090,25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052	-	(19,05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69,701)	-	-	(169,701)	-	(169,701)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	26,011	-	-	-	-	-	26,011	-	26,011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	940	-	-	-	-	-	940	-	940
105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	449,272	-	-	449,272	-	449,2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7	(50,108)	-	(49,601)	-	(49,601)
現金增資及折溢價 / 預收股款	-	(3,714)	-	-	-	-	-	-	(3,714)	-	(3,714)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3,572	-	13,498	-	-	-	-	-	37,070	-	37,07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6,795	-	-	-	-	-	6,795	-	6,795
千元尾差	-	-	-	(1)	-	-	-	-	(1)	-	(1)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2,262,684	\$0	\$569,274	\$129,212	\$0	\$451,541	\$(28,161)	\$2,774	\$3,387,324	\$0	\$3,387,324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4,927	-	(44,92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386	(25,38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73,344)	-	-	(373,344)	-	(373,34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33,940)	-	-	-	-	-	(33,940)	-	(33,940)
106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	327,336	-	-	327,336	-	327,3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35	(15,811)	(1,429)	(14,305)	-	(14,305)
現金增資及折溢價 / 預收股款	-	117,500	-	-	-	-	-	-	117,500	-	117,500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4,673	-	129,103	-	-	-	-	-	163,776	-	163,77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3,550	-	-	-	-	-	23,550	-	23,550
千元尾差	-	-	-	-	-	-	1	-	1	-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297,357	\$117,500	\$687,987	\$174,139	\$25,386	\$338,155	\$(43,971)	\$1,345	\$3,597,898	\$0	\$3,597,89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347,520	\$524,392
合併總損益	347,520	524,3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788	32,497
攤銷費用	13,223	11,300
呆帳費用	(2,066)	3,5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15,037	(9,178)
利息費用	11,417	5,025
利息收入	(4,375)	(2,574)
股利收入	(3,870)	(7,11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4,894)	(123,5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7)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676)	(1,523)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7,235	54,651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54,651)	(49,0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068)	26,69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	(74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297)	(121,53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08,431	(394,12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091	(31,1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9,998	(243,453)
存貨(增加)減少	(36,149)	27,436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5,079	4,43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581	1,99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466)	4,38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10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509)	(77,48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85,851)	199,58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375)	47,24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179)	(1,16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9,468	(1,26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083)	(11,14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0	(5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73)	(301)
收取之利息	4,293	2,124
收取之股利	3,870	7,115
支付利息	(6,885)	(2,91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1,928)	(31,2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3,937	(157,6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4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35	5,33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0)	(18,62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347	17,5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783)	(29,3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5	15,084
取得無形資產	(26,496)	(9,31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4,23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19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9,784)	(4,4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5,407)	(26,5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83,100	-
發行公司債	-	500,000
償還公司債	-	(1,300)
舉借長期借款	283,772	-
償還長期借款	-	(38,903)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43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4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	-
發放現金股利	(407,283)	(169,7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9,617	290,1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8,147	105,8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4,909	1,379,0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3,056	\$1,484,909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933,056	1,484,90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詳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收入認列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一)。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網路通訊設備研發、製造與銷售，主要產品為纜線數據機、纜線路由器等網通產品。由於市場需求變化快速，掌握客戶需求並完成重大合約交易對管理階層之績效表現影響重大，且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可能會有收入認列時間點不正確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瞭解銷貨循環中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流程，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3. 抽查終端客戶銷售合約、訂單狀況、出貨與帳款收現之相關文件，並執行銷貨毛利分析與存貨週轉率分析。
4. 執行期末截止測試，以確認重大銷貨收入之歸屬期間正確。
5. 查核當期及期後重大退回及折讓之原因，並評估退回及折讓估計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網通產品因消費者使用模式改變及隨著行動聯網、雲端服務及物聯網整合趨勢，使銷售價格受市場競爭變化及產品功能需求提升而產生波動，致存貨價值存有下跌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並測試存貨庫齡系統正確性。
2. 抽核驗證存貨最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並確認存貨跌價損失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觀察存貨盤點並檢視存貨呆滯情形，分析去化狀況及評估跌價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仲琦科技(荷蘭)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4,282 仟元及 199,04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1%及 2.46%，民國一〇六年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14,350 仟元及 288,496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51%及 3.29%。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克宜



會計師：

張善成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	105年12月31日	%	106年12月31日	%	105年12月31日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3,279,496	42.03	\$2,621,524	32.34	\$754,452	9.67	\$489,18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19,878	1.54	68,870	0.85	236	-	159
1150	應收票據	六(四)	25,528	0.33	6,151	0.08	1,877	0.02	2,551
1170	應收帳款	六(五)	1,123,008	14.39	1,716,324	21.17	1,208,368	15.49	1,451,596
1200	其他應收款		20,093	0.26	46,631	0.58	508,257	6.51	528,22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3,843	0.82	3,790	0.05	38,514	0.49	116,777
130X	存貨	六(六)	1,444,397	18.51	1,717,586	21.19	292,990	3.76	223,130
1410	預付款項		305,837	3.92	341,093	4.20	160,182	2.06	312,37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164	0.52	73,603	0.90			
11XX	小計		6,423,244	82.32	6,595,572	81.36	2,964,876	38.00	3,123,995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1,550
	應付公司債								
153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212,086	2.72	489,516
154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411,040	5.27	488,934
1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九)					47,158	0.60	38,182
15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76	0.07	7,551
15XX	小計						18,742	0.24	41,058
1510	非流動資產						694,302	8.90	1,066,791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3	-	-	-	3,659,178	46.90	4,190,786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8,910	0.24	19,366	0.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076,959	13.80	1,183,031	14.59			
1780	無形資產		62,918	0.81	50,531	0.6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180	0.60	41,271	0.51	2,297,357	29.44	2,262,68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3,371	2.23	216,930	2.68	117,500	1.51	-
15XX	小計		1,379,381	17.68	1,511,129	18.64	687,987	8.82	569,2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XX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100	應付票據								
2110	應付帳款								
2120	其他應付款								
21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60	負債準備-流動								
2170	其他流動負債								
21XX	小計								
2500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2530	應付公司債								
2540	長期借款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XX	小計								
2XXX	負債合計		43	-	-	-			
31XX	權益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3120	普通股股本								
3130	預收股本								
3140	資本公積								
3150	保留盈餘								
3160	法定盈餘公積								
3170	特別盈餘公積								
318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190	其他權益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2XX	非控制權益								
33XX	權益總計								
34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XX	資產總計		\$7,802,625	100.00	\$8,106,701	100.00	\$7,802,625	100.00	\$8,106,70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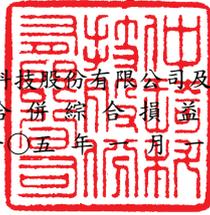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度	%	105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8,548,383	100.00	\$8,762,71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6,493,611)	(75.96)	(6,535,360)	(74.58)
5900 營業毛利		2,054,772	24.04	2,227,359	25.4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54,772	24.04	2,227,359	25.4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49,413)	(7.60)	(622,176)	(7.10)
6200 管理費用		(493,410)	(5.77)	(510,740)	(5.83)
6300 研發費用		(350,506)	(4.10)	(340,373)	(3.88)
6000 小 計		(1,493,329)	(17.47)	(1,473,289)	(16.8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61,443	6.57	754,070	8.6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6,199	0.31	24,158	0.2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2,238)	(0.26)	(88,505)	(1.01)
7050 財務成本		(38,531)	(0.46)	(32,201)	(0.3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570)	(0.41)	(96,548)	(1.1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26,873	6.16	657,522	7.5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114,511)	(1.34)	(134,628)	(1.5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412,362	4.82	522,894	5.97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12,362	4.82	522,894	5.9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76	0.05	775	0.0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95)	(0.01)	(1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08)	(0.19)	(50,637)	(0.58)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429)	(0.01)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56)	(0.16)	(49,994)	(0.5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8,906	4.66	472,900	5.40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27,336	3.83	449,272	5.13
8620 非控制權益		85,026	0.99	73,622	0.84
合 計		412,362	4.82	522,894	5.9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13,031	3.66	399,671	4.56
8720 非控制權益		85,875	1.00	73,229	0.84
合 計		\$398,906	4.66	\$472,900	5.40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1.42		\$1.9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42		\$1.9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3		\$1.7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全體人員 謹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2,239,112	\$3,714	\$522,030	\$110,161	\$0	\$190,515	\$21,947	\$2,774	\$3,090,253	\$385,019	\$3,475,272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052	-	(19,05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69,701)	-	-	(169,701)	-	(169,701)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	26,011	-	-	-	-	-	26,011	-	26,011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	940	-	-	-	-	-	940	-	940
105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	449,272	-	-	449,272	73,622	522,8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7	(50,108)	-	(49,601)	(393)	(49,994)
現金增資及折溢價 / 預收股款	-	(3,714)	-	-	-	-	-	-	(3,714)	-	(3,714)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3,572	-	13,498	-	-	-	-	-	37,070	-	37,07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6,795	-	-	-	-	-	6,795	-	6,79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70,343	70,343
千元尾差	-	-	-	(1)	-	-	-	-	(1)	-	(1)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2,262,684	\$0	\$569,274	\$129,212	\$0	\$451,541	\$(28,161)	\$2,774	\$3,387,324	\$528,591	\$3,915,91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4,927	-	(44,92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386	(25,38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73,344)	-	-	(373,344)	-	(373,34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33,940)	-	-	-	-	-	(33,940)	-	(33,940)
106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	327,336	-	-	327,336	85,026	412,3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35	(15,811)	(1,429)	(14,305)	849	(13,456)
現金增資及折溢價 / 預收股款	-	117,500	-	-	-	-	-	-	117,500	-	117,500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4,673	-	129,103	-	-	-	-	-	163,776	-	163,77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3,550	-	-	-	-	-	23,550	-	23,55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68,917)	(68,917)
千元尾差	-	-	-	-	-	-	-	-	1	-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297,357	\$117,500	\$687,987	\$174,139	\$25,386	\$338,155	\$(43,971)	\$1,345	\$3,597,898	\$545,549	\$4,143,44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526,873	\$657,522
合併總損益	526,873	657,5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2,348	148,806
攤銷費用	16,562	14,084
呆帳費用	(3,303)	5,2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17,529	(9,758)
利息費用	38,531	32,201
利息收入	(6,460)	(4,403)
股利收入	(4,126)	(8,0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510	2,50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872)	(2,549)
無形資產轉其他損失	-	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4,583)	145,59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377)	15,12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96,620	(431,30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6,956	(39,691)
存貨(增加)減少	273,189	(230,961)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3,177	11,49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2,079	15,26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002)	6,50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8,442	(22,43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74)	(2,80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3,228)	6,61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4,71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531)	138,07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8,835	(35,46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7,980)	(96,41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	(14,51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494)	(6,680)
收取之利息	6,042	3,954
收取之股利	4,126	8,054
支付利息	(35,309)	(30,33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61,011)	(65,4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99,832	205,5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4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35	5,33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34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421)	(416,2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46	47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210	55,139
取得無形資產	(29,574)	(13,03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4,23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194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230	1,958
預付設備款增加	(8,684)	(7,9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717)	(377,1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5,273	-
短期借款減少	-	(49,581)
發行公司債	-	500,000
償還公司債	-	(1,3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619
償還長期借款	(172,073)	-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43	(2,427)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9
存入保證金減少	(60)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2,828)	(10,677)
發放現金股利	(407,283)	(169,701)
非控制權益變動	(68,067)	69,9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4,995)	356,9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48)	19,7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57,972	205,1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21,524	2,416,3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79,496	\$2,621,524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279,496	2,621,52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日期：107年3月22日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
第三條	<p>第三條、<u>名詞定義</u></p> <p>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u>，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三條、<u>母公司及子公司之定義</u></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修改第三條文標題，並新編項次，及新增第三項次之內容。
第四條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移動該段落至第三條第三項次。

<p>第五條</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個別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u>且個別限額不得超出總額</u>：</p> <p>(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十二個月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金額，所稱交易總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p> <p>(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u>且個別限額不得超出總額</u>：</p> <p>(一)因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十二個月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金額，所稱交易總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p> <p>(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受前開第二項之限制，<u>但其期限依本程序第六條辦理</u>。</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十二個月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金額，所稱交易總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p> <p>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因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十二個月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金額，所稱交易總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p> <p>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仍應依前開第二項之限制且其期限依本程序第六條辦理</u>。</p>	<p>新編第一項與第二項內容之款次。</p> <p>修改第一~第三項之部份內容。</p>
------------	--	---	--

<p>第七條</p>	<p>五、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者，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以徵信結果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表示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p> <p>六、財務單位執行資金貸與他人業務前，應先填寫「貸與資金簽報書」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可貸與他人。有關對於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款項轉列資金貸與不適用上述「貸與資金簽報書」。</p> <p>七、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依本程序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p>	<p>五、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者，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以徵信結果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表示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p> <p>財務單位執行資金貸與他人業務前，應先填寫「貸與資金簽報書」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可貸與他人。有關對於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款項轉列資金貸與不適用上述「貸與資金簽報書」。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前項</u>所稱一定額度，依本程序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p>	<p>新編第五項內容之項次。後續項目接續更新。</p>
<p>第七條</p>	<p>十、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對於資金貸與等值擔保品之提供，董事會得視實況調整之，不受前述<u>第九項</u>之限制。</p>	<p>八、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對於資金貸與等值擔保品之提供，董事會得視實況調整之，不受前述“七”之限制。</p>	<p>更新第八項目之編碼，並修改部份內容。</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刪除部份內容。</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他人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他人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新增部份內容。</p>

<p>第十九條</p>	<p>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處理準則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新編碼第十九條條文內容之項次。</p> <p>刪除第二項部份內容。</p>
<p>第二十條</p>	<p>一、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p> <p>二、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p> <p>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新編碼第十九條條文內容之項次。</p>

【附件五】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日期：107年3月22日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
第二條	<p>一、略。</p> <p>二、(一)~(三)略。</p> <p><u>(四)</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一、略。</p> <p>二、(一)~(三)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新編碼本段落為第四項次。
第二條	<p>一、略。</p> <p>二、(一)~(三)略。</p> <p><u>(五)</u>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得為背書保證。<u>前述</u>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一、略。</p> <p>二、(一)~(三)略。</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u>，得為背書保證。<u>前項</u>所稱出資，係指<u>公開發行公司</u>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新編碼本段落為第五項次。並修改文字，使語意清楚。
第三條	<p><u>第三條、名詞定義</u></p> <p><u>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u>二、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u>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u>三、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u>，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u>第三條、母公司及子公司之定義</u></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修改第三條文標題，並新增第三項次內容。

<p>第四條</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移動該段落至第三條第三項次。</p>
<p>第五條</p>	<p><u>第五條、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 <u>一、</u>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u>二、</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惟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額度之限制，但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u>三、</u>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除受前二項規範外，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u>四、</u>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一、五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一倍為限。 <u>五、</u>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u>第五條、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額度</u>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惟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額度之限制，但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除受前二項規範外，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一、五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一倍為限。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修改第五條文標題，並新編碼第五條條文內容的項次。</p>

第六條	<p>一、略。</p> <p>二、承辦人員填具「申請保證評估表」會簽財務部，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及風險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財務部將前述資料彙整後，呈請董事會討論決議或由董事長依本程序<u>第九條</u>之規定決行之。</p>	<p>一、略。</p> <p>二、承辦人員填具「申請保證評估表」會簽財務部，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及風險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財務部將前述資料彙整後，呈請董事會討論決議或由董事長依本程序<u>第八條</u>之規定決行之。</p>	配合第六條之一重新編碼。
第六條之一	<p><u>第七條</u></p> <p>一、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程序第六條規定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外，並應每季進行風險評估並提請每季董事會報告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u></p> <p>二、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u>第六條之一</u></p> <p>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程序第六條規定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外，並應每季進行風險評估並提請每季董事會報告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重新編碼第六條之一，及其內容。後續條文配合更新編碼。同步修改第一段落內容，將100%持有之子公司排除。
第七條	<p><u>第八條</u>、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應使用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印鑑，並依本公司所定「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前述規定。</p>	<p><u>第七條</u>、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應使用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印鑑。<u>該印鑑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u>，並依本公司所定「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前述規定。</p>	配合第六條之一重新編碼，並刪除部分內容。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p>	<p><u>一</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p>	刪除第二項條文，該內容與第二十條部份內容重覆。

	<p>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u>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第二十條	<p><u>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二、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新編碼第二十條條文內容之項次。</p> <p>刪除第二項部份內容。</p>
第二十一條	<p><u>一、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u></p> <p><u>二、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p> <p>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新編碼第二十一條條文內容之項次。</p>

肆、附 錄

【附錄一】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106年6月13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作業程序(以下稱本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通資金，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定義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公告申報之定義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程序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十二個月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金額，所稱交易總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因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十二個月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金額，所稱交易總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仍應依前開第二項之限制且其期限依本程序第六條辦理。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一年為限。

二、本公司資金貸放利息之計算以貸放當時銀行公告放款利率加碼二個百分點為原則，但董事會得視需要調整之。利息按日計算，即按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以算出利息。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應依公司所訂之「資金貸與徵信評估表」所載項目逐項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該徵信評估表之結果，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有關對於持股 50% 以上之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款項轉列資金貸與不適用上述「資金貸與徵信評估表」。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保證及徵信評估結果等詳予登載備查。

三、初次借款者，經辦人員應請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辦理徵信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徵信調查一次。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者，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以徵信結果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表示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

財務單位執行資金貸與他人業務前，應先填寫「貸與資金簽報書」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可貸與他人。有關對於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款項轉列資金貸與不適用上述「貸與資金簽報書」。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依本程序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

- 六、借款案件簽奉核可者，經辦人員應依核定之貸放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辦妥對保手續。
- 七、為擔保借款人確實於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得視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貸與等值之擔保品；或由借款人簽發以本公司為受款人且面額為貸與金額之本票交與本公司存執。
- 八、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對於資金貸與等值擔保品之提供，董事會得視實況調整之，不受前述“七”之限制。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

第三章 個案評估

第九條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

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他人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十三條 資金貸與之公告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對子公司之控管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程序第四章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六章 罰則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績效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七章 實施與修訂

第十九條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處理準則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條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錄二】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106年6月13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稱本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

一、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內容：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二、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定義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公告申報之定義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處理程序

第五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惟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額度之限制，但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除受前二項規範外，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一、五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一倍為限。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提出申請填具「保證事項申請書」。

二、承辦人員填具「申請保證評估表」會簽財務部，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及風險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財務部將前述資料彙整後，呈請董事會討論決議或由董事長依本程序第八條之規定決行之。

三、董事會或董事長通過後，承辦人員應將連同「保證事項申請書」、契約書、承諾書或保證票據等相關文件，送印鑑保管單位用印。

四、凡向本公司申請簽發保證票據，作為其對外保證之用者，宜要求先出具同額之保證票據送存本公司，以作為相對保證之用。

五、財務部開立上述保證票據時，應同時切製傳票。以存出保證票據、應付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存入保證票據等科目列帳。

六、承辦單位應設立「背書保證備查簿」登載往來企業之各項保證，其內容應包括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核准日、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

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

七、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將背書保證支票摘記其內容。

八、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背書保證者將存留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九、經辦單位於保證到期時，應將權利義務註銷，解除保證事項，並通知財務部。財務部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已結案註銷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提供予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作適當揭露。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程序第六條規定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外，並應每季進行風險評估並提請每季董事會報告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應使用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印鑑。該印鑑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所定「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前述規定。

第八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每次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的範圍內，由董事長決行之，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之決策處理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規定。

第三章 個案之評估

第九條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依本程序所作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由董事長依前條規定決行之。

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

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 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十三條 背書保證之公告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程序第四章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六章 罰則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績效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七章 實施與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報告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十條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一條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錄三】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6年6月13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Hitron Technologie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8.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9.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7.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 無線通訊設備
2. 同步時序系統
3. 同步光纖通訊設備
4. 數位數據機設備
5. 光纖（自動）監測系統
6. 交接箱中央監控系統
7. 寬頻閘道器
8. 機頂盒

二、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視業務需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述股份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股份之用，共計參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其他有價證券之製作與發行得依相關法令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公司於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將股務事項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1)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以出席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得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依法無表決權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公司發給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設置之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或改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副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至少須有董事過半數以上出席方足法定開會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得延期開會，董事會之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為其代理人代出席。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外，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依法綜理公司業務，其他經理人輔佐之。

第二十七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除年度獲利提撥之董事酬勞另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外，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除前述之董事會議定之報酬外，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津。

惟獨立董事報酬得略高於非獨立董事報酬。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之董事於其任期內，得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購買責任險。

第 五 章 決 算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決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本次獲利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董事酬勞，其提撥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二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

派案應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於提繳稅款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表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發放之條件、時機及金額應依本章程第二十九條辦理，並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規劃，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卅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廿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卅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四】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3年6月20日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者，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股東或代理人於報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已逾開會時間尚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依前項規定，延後兩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依公司法規定有其他特別決議事項者，其決議方式，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

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提案之說明或質疑之應答，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相關法令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股東異議者，其效力同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第十六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表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12,000,000	16,578,167

註一：停止過戶期間 107 年 4 月 16 日至 107 年 6 月 14 日。

註二：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人，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16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鄭 炎 為	8,053,120
副董事長	劉 美 蘭	1,279,328
董 事	至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束崇萬	1,000,000
董 事	徐 敬 人	1,128,400
董 事	王 榮 煌	1,337,606
董 事	馬 嘉 隆	1,492,976
董 事	柯 景 淮	1,681,737
董 事	鄭 如 珊	600,000
獨立董事	莊 傑 真	-
獨立董事	黃 政 浪	5,000
獨立董事	陳 樂 民	-
合 計		16,578,167

